

訴願人 劉泓志

訴願人 楊岫涓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首長信箱申請提供該署 103 年 7 月迄今該署將緩起訴處分金、罰金之給國庫之方式說明（以下簡稱系爭資訊 1）及匯款給國庫之銀行匯款紀錄（以下簡稱系爭資訊 2），該署於 105 年 5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以下稱系爭電子郵件）回復訴願人略以，該署已將訴願人申請提供之資料公布於該署官網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專區」。訴願人不服，爰於 105 年 5 月 4 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1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第 2 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又所謂政府資訊，自以已存在者為限，如政府機關未作成或取得，自無提供之可能（法務部 104 年 4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403505070 號函意旨參照）。

- 二、有關係爭資訊 1 部分，臺南地檢署已將系爭資訊 1 公開於該署全球資訊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專區」，此有網頁資料可稽，是以，臺南地檢署已公開系爭資訊 1，並依前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以系爭電子郵件告知訴願人系爭資訊 1 之查詢方式以代提供，故臺南地檢署並無不作為之情事，訴願人此一部份之訴願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 三、有關係爭資訊 2 部分，查政府機關之「匯款紀錄」固屬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之政府資訊，惟有關緩起訴處分金及罰金等收入，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係編於沒入金項下，於收受沒入金後，由國庫代辦銀行臺灣銀行至署依繳款書核對金額後收執繳交國庫，故臺南地檢署係填寫「繳款書」後於該署將緩起訴處分金繳交國庫代辦銀行，並無相關匯款紀錄，臺南地檢署自無法提供系爭資訊 2。臺南地檢署以系爭電子郵件回復訴願人該署已將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 2 部分公開於該署官網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專區」，固有未洽，惟依上開說明，臺南地檢署並未作成或取得系爭資訊 2，自無法提供，系爭電子郵件之內容雖有不當，然對訴願人申請之結果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系爭電子郵件仍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4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